



近日,有不少市民向本报投诉:合肥市殡仪馆计划搬迁至今,已有10余年了,现在不仅没有搬迁,反而张贴公示要重建。记者从合肥市民政局了解到,殡仪馆搬迁是一个系统工程,由于涉及因素较多,有关搬迁选址一事,仍在论证中。

■ 本报记者

投诉：无奈！选址工作尚未确定 合肥市殡仪馆为何不搬改建？



殡仪馆与小区相邻

附近居民：70多岁的殡仪馆不受待见

合肥市殡仪馆位于合作化北路153号,1958年5月23日成立,隶属合肥市民政局,占地面积为110亩。

1月6日,记者前往合肥市殡仪馆发现,殡仪馆附近学校和小区较多。安徽农业大学、安徽大学江淮学院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与之相距1公里左右。中国铁建青秀城、聚凤华庭、气象苑等小区也坐落在其周边。

对于殡仪馆,附近不少居民表示殡仪馆比较

晦气,并不受大家待见。“住在殡仪馆附近,要有点心理素质,不然还真受不了。”住在中国铁建青秀城的张女士告诉记者,自己是2015年买的房,当时就说殡仪馆要搬,可一直没搬走,每天早晚高峰,一碰上丧葬的事,这附近就很容易堵车。

在龚洼路附近售卖殡葬用品的鲍女士介绍,自己以前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,已经退休20多年了,宿舍楼因为年代久远,房子还漏水,自己也希望殡仪馆能搬走,可以给自己好点的房子。

疑问：殡仪馆搬迁选址10余年 如今重建为哪般？

“殡仪馆搬迁选址,都说了10多年了,现在怎么还要重建了呢?”奥林花园的住户张先生表示,附近居民曾多次反映殡仪馆搬迁问题,均无结果。最近,大家发现,殡仪馆张贴告示,不仅不搬迁,还要重建。

记者现场探访发现,张先生口中的告示正是殡仪馆门口的《规划方案公示》(后称“《公示》”)。《公示》显示,殡仪馆现有的业务总台、遗体火化车间、遗体冷藏室等设施均为泡沫夹心活动板房,已超期使用,经合肥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检测,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的安全要

求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2019年经专家评定和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研究,将合肥市殡仪馆活动板房超期使用隐患,列为2019年度合肥市重点督促整治的10处重大事故隐患之一进行整改。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,经合肥市发改委立项同意,拆除原有活动板房原址重建钢结构房屋。

记者看到,公示期自2020年11月28日至2020年12月4日。随后,记者从合肥市殡仪馆办公室得知,目前公示已经结束,不过重建工作暂未展开。

殡仪馆：房龄超过使用年限 搬迁尚未谈妥

针对重建钢结构房屋一事,合肥市殡仪馆业务科的工作人员表示,此次重建房屋包括火化车间、冷藏车间和大厅等,目前,原址重建钢结构房屋的规划还在审批当中,还没有搬走的规划。该工作人员透露,此前,合肥市殡仪馆也曾与肥东、肥西和长丰等地进行接洽,但由

于种种原因,均未能确定下来。

“具体什么时候搬走,也不是我们说了算,现在我也不清楚具体情况,只能等上面通知。”该工作人员介绍,现在殡仪馆内的房子都是危房了,现在没接到通知搬走,只能申请重建,最起码还能保证安全。

合肥市民政局：搬迁选址仍在论证中

市场星报、掌上安徽、安徽财经网(www.ahcaijing.com)记者查询发现,网上有不少询问合肥市殡仪馆搬迁事项的帖子。

2015年,《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13号提案的答复函》显示,随着合肥城市快速发展,原先地处城市偏远地带的合肥市殡仪馆已经被城区所包围。殡仪馆已经影响了城市形象,继续留在目前的位置明显不合时宜,需要搬迁。

2020年4月,在《合肥市殡仪馆》建议中,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回复,综合考虑市殡仪馆整体搬迁的难度和方便市民治丧的需求,减少因市殡仪馆整体搬迁给市民治丧带来的不便及治丧成本的提高,参照外地城市的做法,计划将市殡仪馆火化功能区搬离城区,原址保留殡仪告别服务功能,供市民吊唁、悼念逝者。近年来,市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多次前往市辖县进行勘察选址,先后拟定了几处地点,但因多种原因,致使选址工作最终未能确定。

近日,记者从合肥市民政局了解到,殡仪馆搬迁是一个系统工程,由于涉及因素较多,国土规划、住建,还有当地政府等都要考虑。

“一旦搬离到县区,县区能否接受、环评是否达标、治丧是否方便……这些都需要考虑的。”民政局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目前,关于合肥市殡仪馆搬迁选址一事,也还在论证中。

合肥启动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集中整治 无牌上路、逆行等行为将被处罚

星报讯(记者 唐朝)从1月6日起,合肥交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针对电动自行车无牌上路、加装遮阳篷、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集中整治行动。昨日,记者前往现场对本次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探访。

“不论是警告还是罚款都不是目的,重点是让驾驶人树立起正确的道路交通观念。”1月6日上午9时许,在徽州大道与长江中路交口,合肥交警庐阳大队二中队民警对骑着电动车逆行的市民朱女士说道。最终,现场民警给朱女士开出了一张警告罚单。

记者看到,在近一个小时的的时间里,交警在该路口查处了多辆没有按照规定上牌的电动自行车。其

中,既有登记过后未及时安装牌照的电动车,也有1辆自始至终都没有办理上牌的电动车。而就在该路口西北方向的一处护栏上,还绑着一个扩音器重复播放着宣传电动自行车上牌的宣传语。

除了对过往的电动自行车有无上牌进行检查外,记者在现场看到,该路口的交警还对路面上的电动自行车是否按照规定车道行驶、是否逆行、有无加装雨篷进行了排查。现场民警表示,对电动自行车有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,首次交通违法被发现的,当场处于警告处罚,并登记相关信息,如车辆再次发生上述交通违法行为

为将予以罚款。

记者从合肥交警部门了解到,对已注册登记上牌未悬挂牌照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,公安交警部门将对车辆及骑车人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,系有号牌未悬挂且车牌在车内或随身携带的,由执勤警力协助骑车人当场悬挂号牌;有号牌未悬挂的且当场无法出示号牌的,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警告,并督促骑车人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悬挂号牌;车辆号牌丢失、被盗等情况的,由执勤民警登记相关信息,并提醒骑车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领号牌,已登记未悬挂号牌再次上道路行驶的,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处罚。